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材料:《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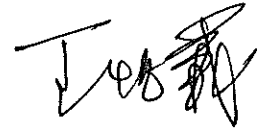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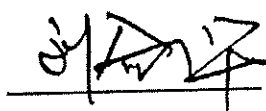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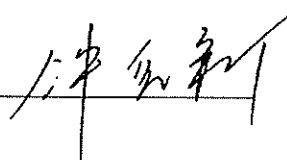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5 日